

土地所有權狀 經掛失即作廢

台北汐止鎮林宗行先生問：
民國五十二年六月間，甲乙丙三人聯合購買一架耕機，用丙的土地所有權狀向土地銀行辦理抵押貸款，一切手續由乙辦理，因此丙的土地所有權狀連同印鑑都交給丙。

後來甲乙丙三人又不想買了，可是乙却沒有把土地所有權狀和印章退還，丙雖再三向乙追討，乙却一拖再拖。丙實在不耐煩了，因此在去年四月間向地政事務所掛失，請求發給新的所有權狀。

最近聽說：乙用丙舊的所有權狀和印章，向甲借款花用，這樣丙是否要負責？如何才能避免債務糾紛和損失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莫屏藩律師答覆：
乙拿了丙的土地所有權狀和印章，拖着不還，而丙已向地政事務所掛失，並且請求補發新的所有權狀。乙拿着舊的所有權狀，已經變為廢紙了。

乙以作廢的所有權狀向甲抵押借錢，如果甲借給他，而無法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甲就上當了。這和丙沒有關係，甲也不能向丙要求償還借款。

丙為慎重起見，可以登報聲明舊的所有權狀和印鑑遺失，和請領



法律 問題解答

警察廣播電台提供

新所有權狀的經過情形。這樣就可以避免債務糾紛和損失了。

桃園平鎮鄉葉祥先生問：

某甲的父親向某乙承租的土地，後來由政府徵收放領給甲。當時放領機關派測量人員來測量時，乙以土地實際面積和申報放領土地的面積相符，要求不需再測量。

直到去年，乙突然提出聲明，認為放領的土地，有超出實際一部分面積的事實，經測量結果確有多出的情形。現在乙向法院執行處申請收回超出的土地，這樣是否合法？多出的土地乙是否有權收回？耕者有其田政策對土地糾紛是否有所規定？

警察電台法律顧問維律師答覆：
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，固然在保障佃農和自耕農，但

是放領土地超出的部分，並不屬於依法放領的範圍，業主乙主張收回多出的土地，並不違法。

至於土地變遷的經過，並不是承領人當然據為取得超出土地部分的法定理由。這事件最好向鄉鎮調解委員會請求依法調解，乙對超出部分的所有權，在沒有取得法院的勝訴判決前，依法不能直接請求法院強制執行。

放領地超出部分 不屬於放領範圍

爛，不知為什麼？要如何補救？（花蓮瑞穗鄉瑞美村一七一號林進樹）

第一是採菊花苗的部位在頂部，組織較嫩，易受細菌感染。第二是扦插的床土未經消毒。最好利用河沙（以消毒劑或熱水消毒），苗在扦插前用「烏斯普龍」一千倍液消毒，可提高成活率。

如用發根荷爾蒙（日名：ルートン，農藥店有售）塗在根部，可使發芽更整齊。（謝克昌）

薏苡的栽培

適合於何種地質？如何採收？採收量如何？是否有栽培價值？那些行號在收購？種子向何處購買，價錢若干？（枋寮中寮村三十號楊子欣）

法，行距五十分公分，發芽後疏苗。不太貧瘠的土地都能種植薏苡，但以砂質壤土至壤土之間者為宜。

黑褐色，此時即為採收期。但因薏苡採收較困難，必須待大部分成熟時，以鐮刀離地上約十分公分處割取，然後打落種子，或以脫粒機脫粒亦可。每公頃年收七千九百公斤，有栽培價值。桃園藥材生產合作社在收購，並有種子供應。

種子價格每公斤約十至十五元。（徐原田）

南部種馬鈴薯

和什麼環境之下栽培？行距多少？植

後多久才能採收？（台南縣佳里鎮海汀里菜芋寮九號莊國義）

地上部莖葉的生育適溫為攝氏一八至二〇度，地下部塊莖的形成發育肥大適溫為攝氏一五至一八度，台灣南部栽植時期十一月。

土壤以表土深厚，輕鬆，肥沃，含有多量有機質，而且排水良好的壤土或砂質壤土為最適宜。

空氣濕度高，或陰雨連綿時，容易發生晚疫病，尤其在塊莖發育肥大期以後，更易發生此病。所以生育期間，以氣候乾燥為宜。

冬季短日照乾季栽培時，畦面上行距五十五公分，畦溝間行距七十五公分。栽植後大約四個月即可採收。（施銀行）

苦瓜品種

或試驗所，有無優良苦瓜品種，如何獲得？（台南縣柳營鄉果毅村一五四號林朝元）

未做苦瓜育種工作，而只做引種試驗，且尚未選出優良品種。主要產地：朴子鎮牛担彎，有種子出售，請逕往選購。（施銀行）



苦瓜（吳啓東）